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70

招 标 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30-2: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2070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0 万元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第一标段 110 万元，第二标段 110 万元，第三标段 100 万元，投标人可以投标 1 个标包或同时投标 3 个标包，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本项目按照标段确定中标人。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地点: E 交易平台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网站会员, 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30-2:0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 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联系方式: 汪艳玲 0519-8633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519-86621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3-2024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

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率, 每册图书正式结算金额=图书码洋×(1-折扣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方的时间。

注: 折扣率指投标人按照货物的定价予采购方一定百分比的减让, 如: 某图书资料定价 100 元, 投标人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给采购方, 折扣率为 25%。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生产和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 今后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3.4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

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30-2: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

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e 交易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供应商登录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32.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算法的 70%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标段一 11270 元，标段二 11270 元，标段三 10500 元。

32.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	-----	---------------	------------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第一标段 110 万元,第二标段 110 万元,第三标段 100 万元,投标人可以投标 1 个标包或同时投标 3 个标包,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本项目按照标段确定中标人。

注:(1)本项目允许投标方兼投各个标项,但为保证图书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得兼中。按照标项顺序及排名依次中标。若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投标人,则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标项二以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投标人必须清楚: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图书的售出,招标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完全按照以上金额采购图书;预算不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货款按实际供货情况分批次结算支付。

二、采购内容

1、书目信息

(1)定期及时免费提供《科技新书目》和《社科新书目》电子版和“二目”所没有收录的图书目录电子版。要求每周更新 1 次,年书目数据量不得少于 5 万条,每种图书的书目信息在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只发布一次,并能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应专题图书书目以及畅销书目信息。

(2)书目格式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中图法》分类号、内容提要、等信息。

(3)投标人要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文献管理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2、现采

(1)投标人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现场选购服务,至少提供一个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最近一年内新品种不低于 8 万种,其中科技类图书不少于 40%,并且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

(2)现采时投标人尽量提供便利,包括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提供仪器设备等。

3、订单审核

(1)投标人须接受采购方提供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在接到订单时及时进行

审核, 并把好意识形态关, 在 24 小时内给予招标人回告, 否则采购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2) 采购方发送的订单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价格变更以及由于技术原因误订的高职专科以下类图书(例如: 中小学、中职类)等, 投标人都应与采购方联系核实, 由采购方核准。

4、图书加工

(1) 投标人须在每批图书到货前及时提供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格式数据, 编目数据要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 使用《中图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 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主题标引依据。

(2) 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到馆加工(含物理加工)服务, 提供的加工人员要按照采购方的加工流程要求, 在采购方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进行图书拆包、验收、分类编目、盖馆藏章、加装磁条、贴书标、贴保护膜等工作, 加工人员应该接受采购方的考核、检查、准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 若采购方发现错误率超过 2%, 则按每册图书壹元支付违约金, 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图书加工所需耗材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且提供的耗材标准和质量符合采购方要求。

5、图书退换,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经采购方验收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错装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一律予以更换或退货, 投标人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

(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 对采购方误订的图书, 如不影响二次销售, 无条件退货。

(4) 对不适合采购方入藏的图书, 如散页、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 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无条件退货。

三、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同时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 保证能通过采购方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 中标人对采购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4、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不得有污损、缺页，装订、附件不全等质量问题。

5、中标人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方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情况，做到准确无误。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率，每册图书正式结算金额=图书码洋×（1-折扣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方的时间。

注：折扣率指投标人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采购方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某图书资料基价100元，投标人以75元的价格出售给采购方，折扣率为25%。

五、交货要求

1、订单采购交货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应保证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到书周期应控制在45天之内，要提供详细、准确的发书清单。年度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0%。

(3) 投标人应保证以下重点出版社订购到书率95%以上：包括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译林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总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等。

(4) 对于采购方每月的读者荐购订单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可能高的到书率，投标人如在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则应在收到订单45天之内向采购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的信息。

(5)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 投标人要向采购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 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

(6) 自发出订单 90 天后对投标人无法供货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 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 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2、现采交货要求:

(1) 现场选购图书, 15 天到货率要达 85%, 1 个月要达 95%;

(2) 到书周期为投标人收到订单之日起至采购方收到图书之日止。

(3) 对于采购方急采、急订的零星订单, 供货人要尽快组织货源, 保证尽快到货, 到货周期不超过 15 天。

3、交货地点: 投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 送货前通知采购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4、送货要求

(1)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 每包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 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 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2)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 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3) 图书包装表面注明投标人名、批次号、包号, 包内图书码放整齐, 同种图书放在一起, 顺序与清单一致。

六、违约

1、中标人以下情况视为重大违约:

(1)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到书质量不高, 加工不符合要求, 规定期限内到书率太低, 编目数据质量差等。

(2)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协议。

2、对于重大违约的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作。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每年可以免费为采购方提供不少于 5 万册的馆藏图书清点服务。

2、在服务期内,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特色服务, 如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特色服务, 视为无履约能力, 招标人有权减少其订单直至停单。

八、采购项目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

- 1、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 2、采购项目服务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九、付款方式及说明

在完成每一批次验收后, 如验收合格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 采购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结算该批次货款; 每年结清当年费用。

结算金额 = 验收的图书码洋 × (1 - 中标折扣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70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70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折扣率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按照整体折扣率报价，例如整体折扣率报价为 25%，则最终的结算价为：基础价格*（1-25%）。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70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公司非所投品牌制造产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代理销售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5. 本公司承诺接到订单后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并且按照采购方要求随时发货；采购方要求发货的（包括分期），本公司承诺在期限内交付。采购方有权随时对本公司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本公司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
6.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熟知相关条款，完全知晓招标人的所有要求。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2070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

且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折扣率：_____。（折扣率指投标人按照货物的定价予采购方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某图书资料定价 100 元，投标人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给采购方，折扣率为 25%。）

本合同报价应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4. 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不得有污损、缺页,装订、附件不全等质量问题。

5. 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甲方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订单采购交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应保证 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45 天之内,要提供详细、准确的发书清单。年度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0%。

(3) 供应商应保证以下重点出版社订购到书率 95%以上:包括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译林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总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等。

(4) 对于采购方每月的读者荐购订单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可能高的到书率,供应商如在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则应在收到订单 45 天之内向采购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的信息。

(5)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供应商要向采购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

(6) 自发出订单 90 天后对供应商无法供货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现采交货要求:

(1) 现场选购图书,15 天到货率要达 85%,1 个月要达 95%;

(2) 到书周期为供应商收到订单之日起至采购方收到图书之日止。

(3) 对于采购方急采、急订的零星订单, 供货人要尽快组织货源, 保证尽快到货, 到货周期不超过 15 天。

3、交货地点: 供应商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 送货前通知采购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4、送货要求

(1)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 每包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 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 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2)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 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3) 图书包装表面注明供应商名、批次号、包号, 包内图书码放整齐, 同种图书放在一起, 顺序与清单一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固定折扣率。

4. 付款方式: 根据订购批次, 甲方完成每一批次验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金额。

第十条 退换货,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 对甲方误订的图书, 如不影响二次销售, 无条件退货。

4. 对不适合需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 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无条件退货。

5.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6. 退换图书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甲方规定的相关条款, 按照下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和甲方结算时, 如果乙方提供的结算明细清单中的图书码洋或折扣率不正确, 甲方将按照正确图书码洋和正确折扣率计算结果的 5 倍对乙方予以处罚;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目信息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3000 元。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收集相关数据清单,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配送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若乙方所配送图书含盗版、盗印、盗号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图书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卷入纠纷时, 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同时每发生一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排出该纠纷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保证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0%, 每低一个百分点, 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三个月到货率低于 80%则视为乙方无供货能力,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应保证有相对固定的编目加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所承担的图书加工的工作质量, 准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 若甲方发现错误率超过 2%, 则按每册图书壹元支付违约金, 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 同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 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 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退还全部货物, 返还所有货款, 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如有分包、转包, 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总分
价格分	<p>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p> <p>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text{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p>根据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p>	35
服务方案 (16 分)	<p>根据投标人现采场地和现采服务方案评分。本项目包含线上和线下现采,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优势特点制定服务方案。</p> <p>方案全面, 科学合理, 操作方便的得 3 分; 方案略有欠缺, 合理性一般, 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欠缺较多, 合理性较差, 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3
	<p>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场地等详细的、完整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操作方便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 科学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欠缺较多, 科学合理性较差, 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4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 包括详细的、完整的、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并具有有效的技术手段支持。方案全面, 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略</p>	3

	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欠缺较多,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流程管理方案:包括订购(或现场采购)、送货上门、送货清单、拆包验收、图书分类编目、图书审校、分配馆藏地点、物理加工、退换货等流程步骤的具体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方便的得3分;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提供其它特色服务,评标小组认可的确认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列出相应服务并附具体说明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3
客观分 (49分)	有供货关系的出版单位少于50家不得分;多于50(含50)家且包含以下出版社得5分,以下出版社少1家扣0.5分,最多扣5分。 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译林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总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注:以代理发行证明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相关单位相关负责人办公电话,便于现场核实,否则不得分。复印件按照上述顺序装订。	5
	承诺所供应图书100%是正版图书,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假一赔十;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3
	2017年1月1日以来,与各类图书馆连续合作5年及以上,其中高校图书馆每有1家得1分,其他类学校和公共图书馆每有1家得0.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单位为一家。	10
	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新闻出版署(局)及图书发行行业频发的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有1个得1分,市级荣誉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	4

询页面完整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 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且具有 Calis 资格证书或国图培训编目员上岗证书或结业证书。团队人数少于 3 人, 不得分; 3 人及以上, 每多一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编目人员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 Calis 或国图培训编目员上岗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有定期发布当年新书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的独立网站并可以提供线上采购图书功能的, 得 3 分, 没有得 0 分。 (现场演示, 保证网站稳定正常运行, 网站有近一年的书目。投标人自备演示设备, 时间限定 5 分钟内。)	3
退换货情况: 能够提供无条件的退换货服务得 2 分, 不能提供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
到书清单(详细程度和准确率): 免费送货, 送至馆内指定位置, 有总清单和包清单, 得 2 分; 不能满足要求, 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
每月提供的征订书目数据不少于 4000 条,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
提供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编目数据,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
征订图书到货率,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需求基础上: 2 个月到货率要达 85%, 1 年内要达 90%, 每高 1%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其他高校馆或同级别及以上公共馆的证明和投标人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现采图书到货率,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需求基础上: 15 天达到 85%, 30 天达到 95%, 每高 1%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其他高校馆或同级别及以上公共馆的证明和投标人的书面承诺, 不提供不得分。	2
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图书进行编目要求, 编目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或频繁更换,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
承诺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5 万册的馆藏图书清点服务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